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与湖北磷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磷化”）、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了湖北夷磷联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各方就矿业权获取、开采等业务开展合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其中湖北磷化认缴出资3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5%；公司认缴出资3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鑫源投资认缴出资1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湖北磷化、鑫源投资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湖北磷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EF7E2J0C

出资额：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03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楚矿汇能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横路3号1幢2单元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湖北省矿产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4.99%，湖北聚矿兴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00%，湖北楚矿汇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01%。湖北省矿产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二）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182617430 3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傅强

住　所：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111号（夷陵国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房屋拆迁服务，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选矿，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湖北夷陵经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湖北夷陵经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夷磷联丰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MAEF6TN63E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光礼

成立日期：2025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住　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发展大道111号夷陵国际大楼21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其他方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可充分利用合作各方优势，有利于各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作为重要的战略伙伴，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该项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或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湖北夷磷联丰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4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润资源”，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093）。

2.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25年1月14日办理完毕，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本次预告的公司2024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4.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金国际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国际”）51%股权转让给招金瑞宁，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出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意招金瑞宁出资66845.64万元收购新金国际51%股权。本次交易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7.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0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预告的公司2024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完成情况预计较往年将有所延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金额为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金额为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内乡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与郑州银行内乡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东路1号0027、0028

4、法定代表人：黄言俊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3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00%	4,313.28	310.08	9,049.76	2,788.64	3,347.75	98.18	12,861.17	2,886.83	77.55%

（二）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

4、法定代表人：苏倩倩

5、注册资本：伍仟陆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8年05月15日

7、营业期限：2008年05月15日至2028年05月1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00%	33,136.89	5.12	11,256.73	6,350.96	14,850.60	-18.47	15,808.51	6,332.50	59.94%

（三）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4、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60%	247,899.02	-2,789.01	62,946.56	30,028.52	158,793.71	-1,426.9	57,956.39	28,601.63	50.6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二）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三）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80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6.3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和2025年3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与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签署《乌海银行循环借款合同》，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7月25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4、法定代表人：陈军其

5、注册资本：36,000万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83M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181.35	192,004.35
负债总额	79,144.39	108,198.32
净资产	107,036.96	83,806.04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483.10	99,855.33
利润总额	27,256.91	26,271.52
净利润	23,011.70	21,952.10

10、东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息，包括本金（含承兑、贴现、担保的金额）、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为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东矿提供担保，有助于其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东矿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3,74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2%。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43,249.8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90%。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5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4名，代表股份数量230,325,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51.0820%。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9,991,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2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4人，代表股份20,33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0人，代表股份20,390,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4人，代表股份20,33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1个议案。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80,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4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8%；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8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44,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8%；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76,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40,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7%；反对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64,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28,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9%；反对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8%；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3%。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7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41,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2%；反对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74,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38,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0%；反对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弃权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73,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38,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0%；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86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7%；反对4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3%；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931,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84%；反对4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52%；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3%。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7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38,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5%；反对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174,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4%；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239,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90%；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8%；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3%。

本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74,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3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9%；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